

订货合同

本合同由订货单位（甲方）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和供货单位（乙方）宁夏华成祥贸易有限公司 经过友好协商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健康内蒙古行动汇编	本	100	110.00	11000.00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战手册	本	200	121.40	24280.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¥ 35280.00 元

- 一、包装：由乙方按照货物标准进行包装，任何包装不善所致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- 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，按时按地交货不得延误。
- 三、送货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乙方依据甲方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送达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四、验收方法：1、货到当场验收、签收后视为质量合格。2、如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解除合同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责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对乙方的货物验收合格并签收后，乙方开具相应货物的发票，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的对公帐户。
- 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.....

法定代表人：.....

负责人：.....

电话：.....

开户银行：.....

帐号：.....

日期：2022.1.27

乙方：（盖章）.....

法定代表人：.....

经办人：.....

电话：13895624949

开户银行：.....

帐号：.....

日期：2022.1.27